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者，應確認申請之條件並檢視升等之審查條件、研究成果條件後，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升等申請前三年內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教學狀況或未善盡導師職責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評議決定有理由者。

二、擔任導師或兼任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四學期者。

三、未達成以本校名義獲得三件(含)以上之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且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50萬(含)以上者。

四、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日期之計算依升等申請學期，分別由二月或八月往前推算。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為參考依據並配合學校發展分配員額。

教師申請升等之名額，配置於前項員額內。申請升等教師，依三級三審校內審議程序及本校升等教師員額需求，核定辦理教師升等人員。

教師具有下列事蹟者其申請升等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兼任一級、二級主管滿三年者，於卸任後三年內申請升等。
- 二、兼職期間超過前款者，每超過一年得順延一年申請升等，但順延期間最長為三年。

本校教師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門檻標準，向所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四條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升等得以下列送審類別提出申請：

- 一、學位或文憑送審。
- 二、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
- 三、專利、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與應用及衍生成果)：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
- 四、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
- 五、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
- 六、體育成就證明：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升等類型之升等條件，詳如附件一。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現任職級滿三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有關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不得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近五年內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師評鑑等第三年甲等，並無丙等（含）以下者。
- 二、教師應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達三件(含)以上，並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且相關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 50 萬(含)以上。
- 三、教師申請升等，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本校不予送審。
- 四、「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及「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表」分數達八十分。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教師具有下列事蹟，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者，得個案陳請校長核准；並經校教評會議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列為專案升等，不受第一項限制：

- 一、專業研究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

二、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滿一年(含)以上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但如未滿一年，除前述具體績效優異，尚須有佐證能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並經行政主管薦請校長核可。

三、曾擔任行政主管一年(含)以上績效優異，而卸任未滿三年者。

第六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專利、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申請升等審查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代表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以前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學校應查核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其代表著作(報告)及參考著作(報告)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法令之情事。經發現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技術報告送審，指下列範圍之一：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
- 五、成果貢獻。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相關文獻探討。
-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以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成果，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或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

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如無系教評會者，則提院教評會辦理初

審及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後，辦理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送審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應具有教師證書且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各學院或各系(所)所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由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提名經院務、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前項系(所)主管如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小組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教評會主席符合教評會迴避之情形者，則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符合教評會迴避之規定。

第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初審：

-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各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經投票通過，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一)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 (二)院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經投票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 (一)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通過後，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送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連

同迴避參考名單，密送人事室，人事室送請校教評會主席於校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送兩位審查委員，由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完成外審作業後，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設「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推薦小組)，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連同迴避參考名單，密送人事室。

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由校教評會主席遴選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各一人，與校教評會主席共三人組成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得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才資料庫選任之。人事室送請校教評會主席於校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送五位審查委員，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審作業。完成外審作業後，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

前項送審人著作之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教評會逕行統籌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除依前條規定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校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校教評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另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並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以原案辦理之。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應經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二項第一款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分數或評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但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中剔除外審意見者，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專業審查小組組成置委員五人，由校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人事室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抽籤排序之審查委員名單中，依序邀請四名於送審著作領域具有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或有應迴避審查時，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之；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四名校外學者專家時，由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再選任至少十人備用人選，並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第二項第二款情形之審查意見及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並列舉應由原審查人釐清之具體事項，經人事室送回原審查人敘明後，再送請專業審查小組討論並得提出第三項第二款情事之書面具體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認定。

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教師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升等文件者，系(所)及院教評會應確實審查經院審查通過者，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前，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不受此限，連同升等之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查。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校教評會辦理送審人著作審查，應送校外七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七份中有五份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五份中有四份達七十分以上。

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得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才資料庫選任之。校教評會決審後，經相關單位核分，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及「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表」成果表現，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

第十四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送審人得提報一至三人列入迴避審查其資格者。另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外審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或機構服務。

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七、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四、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

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五條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由人事室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教師升等審查準則，規範審查程序、評分標準、通過成績等，經系(所)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各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系(所)、院或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送審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時，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惟著作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不得針對著作外審結果提出申復：

(一)送審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送審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應送回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議。

前項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員額內升等審查之外審補助費用，由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付，每位教師申請升等同一職級，限補助乙次；惟教師非員額內之升等或兼任教師須自行負擔。

教師資格審查所需費用，其補助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算日期換發新職聘書。學校依核定升等起資日期改聘，並追補薪資差額。

若學校收到教育部覆文超過該學年度時，則於下學年度起改聘。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外審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亦同。

第二十二條 送審人如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應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前項情形，於審定辦法所定期間內不受理送審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並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86年8月25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2月26日 台(86)審字第86148361函核備
87年6月25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5月22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2月1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年6月2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年8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年9月1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月0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0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6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四條〈各款升等類型之升等條件〉

(一) 專門著作	(二) 專利、技術報告	(三) 教學實踐研究	(四) 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	(五) 體育成就證明																
<p>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如 SCI、SCIE、ESCI、SSCI、EI、Scopus、TSSCI 及 THCI Core 資料庫、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或具有 ISSN 字號,並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刊之學術性期刊等)接受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定期出版,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字號之學術性著作。</p> <p>送審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之篇數基準:</p> <p>一、升等助理教授 2 篇(含)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 3 篇(含)以上。</p> <p>三、升等教授 4 篇(含)以上。</p> <p>上述相關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p> <p>(一)送審前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案、計畫案主持人,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含);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含))以上(單位:新台幣)。</p> <p>(二)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單位: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635 965 1042"> <thead> <tr> <th>升等級別</th> <th>助理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td> <td>20 萬</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r> <tr> <td>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d>160 萬</td> </tr> <tr> <td>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d>160 萬</td> </tr> </tbody> </table>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上述產學合作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繳交本校管理費或場地費。經費含有學校自籌款之計畫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計入。</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p>一、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含)條件以上,始得提出申請:</p> <p>(一)送審前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p> <p>(二)送審前五年內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p> <p>(三)送審前五年內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2 次(含)以上。</p> <p>(四)送審前五年內之主持公部門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同類型或名稱之計畫不可重複認列,且不得與(一)或(三)重複認列。</p> <p>(五)送審前五年內曾獲校外之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2 次(含)以上。</p> <p>(六)送審前五年內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前三名獎項 2 次(含)以上。</p> <p>(七)送審前五年內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 2 次(含)以上。並有成果報告者。</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一、除符合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外,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升等助理教授:</p> <p>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以上(含)。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含)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含一次以上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p> <p>(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含)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含)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均為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p>	<p>一、除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